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7月30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27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有关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其中，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3名，分别为蔡廷祥先生、吴淡珠女士及任锋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5名，分别为高洪星先生、许高镭先生、林泰松先生、王心可先生及朱风娣女士。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蔡廷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朱风娣女士、王心可先生、任锋先生，其中朱风娣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成员为：王心可先生、朱风娣女士、吴淡珠女士，其中王心可先生担任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成员为：林泰松先生、蔡廷祥先生、朱风娣女士，其中林泰松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4) 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为：蔡廷祥先生、林泰松先生、王心可先生，其中蔡廷祥先生担任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间的合同已履行完毕，经协商一致，公司拟不再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拟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兴财光华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公司现任董事八名，其中独立董事三人，需增补一名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现提名顾云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顾云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北京新兴建材有限公司区域经理、北京云飞达五金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前海盛世瑞联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九州国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顾云飞先生目前未持有文化长城股份。顾云飞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30 日